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劉伊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,7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9,294元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6,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、費用、違約金，然被告迄至民國114年11月2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294元、期前利息與違約金7,476元、費用10元等共計10萬6,780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其先前具狀抗辯：被告遭詐騙，導致帳戶被警示及凍結，並嚴重影響生活、求職及需接受身心科治療，故被告非惡意規避債務，並願與原告協商處理債務，但不同意原告所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、滯納消費款明細、滯納利息款明細、滯納費用款明
02 細、被告之身分證影本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04 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6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09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0 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黃明慧